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 规划许可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浏览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 就申请提交意见」的规划指引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,亦可从 委员会的网站下载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<u>附表</u>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FSS/302	新界粉岭一鸣路 23 号牵晴间购物 广场 G1B 舖	拟议宗教机构(教堂)	2025年10月31日
A/HSK/587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189 号 A 分段(部分)及第 189 号 B 分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为期 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NE-LT/784	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约份第8约多个 地段	临时训练中心(历奇训练)及度 假营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 (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NE-LYT/861	新界粉岭龙跃头新屋村 53A 号地 下	拟议社会福利设施 (社区发展中心)	2025年10月31日
A/SK-PK/311	新界西贡大环大网仔路丈量约份第 216 约的政府土地	临时康乐场所(独木舟会)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SK-PK/313	新界西贡丈量约份第 220 约近径棚 下路的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(地底电缆、架空电缆、架空线组件和电线杆)及相关挖土工程	2025年10月31日
A/SK-TLS/69	新界西贡马游塘丈量约份第 401 约 地段第 329 号(部分)	临时私人停车场(只限私家车) (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HTF/1201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 段第 532 号(部分)	拟议临时货仓(存放建筑材料) 连附属露天贮物和相关填土工程 (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KTS/1100	新界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339 号 A 分段、第 339 号 B 分段(部分)及第 339 号余段(部分)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LFS/572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210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210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1210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、第 1210 号 B 分段第 4 小分段、第 1210 号 B 分段第 5 小分段、第 1210 号 B 分段第 6 小分段、第 1210 号 B 分段第 7 小分段及第 1210 号 B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私人停车场(私家车)及相 关填土工程(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LFS/573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8 约 地段第 588 号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(货柜车除外)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及相 关填土工程(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MP/398	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48 小分段及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(部份)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YL-SK/435	新界元朗八乡莲花地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377 号(部分)、第 378 号(部分)、第 380 号(部 分)、第 387 号(部分)及第 388 号(部分)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汽车陈列室)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 (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TT/739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 段第 1896 号	临时货仓(危险品仓库除外)存 放建筑材料及相关填土工程(为 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YL-TT/741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 段第 1889 号 (部份)	拟议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及相 关的填土工程(为期3年)	2025年10月31日
A/NE-LT/785	新界大埔林村大阳輋丈量约份第8 约地段第276号B分段余段	临时私人停车场(只限私家车) 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7日
A/NE-LYT/862	新界粉岭军地村丈量约份第83约地段第691号D分段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 小型屋宇)	2025年11月7日
A/NE-LYT/863	新界粉岭军地村丈量约份第83约 地段第691号E分段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 小型屋宇)	2025年11月7日
A/NE-TKL/820	新界打鼓岭坪輋第 79 约地段第 137 号	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 关填土工程(为期5年)	2025年11月7日
A/NE-TKLN/110	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 78 约地 段第 777 号	拟议临时仓库(危险品仓库除外)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和填塘工程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7日
A/YL-KTN/1174	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283 号 A 分段余段(部分)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为期 5 年)	2025年11月7日
A/YL-KTN/1175	新界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151 号	拟议临时货仓(危险品仓库除外)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7日
A/YL-KTN/1177	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 段第 1493 号(部分)及第 1500 号 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	2025年11月7日
A/YL-PH/1090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地段第 91 号(部分)、第 98 号、第 99 号、第 100 号及第 101 号	(废旧五金及钢通架)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7日
A/YL-PH/1091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地段第 102 号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钢通 架销售及租赁)及露天存放钢通 架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 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7日
A/YL-TT/740	新界元朗大旗岭丈量约份第 116 约 地段第 4055 号、第 4056 号(部 分)及第 4057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为期 3年)	2025年11月7日
A/YL-TT/744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 段第 706 号(部份)	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及相关填土 工程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7日
A/HSK/588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7 约内 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(危险品仓库除外)连附属设施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14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NE-TK/841	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 23 约的 政府土地	拟议私人发展计划的公用设施装置(铺设地底电缆)和相关的挖 土及填土工程	2025年11月14日
A/NE-TKLN/111	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78约地段第389号余段、第395号A分段、第395号余段、第396号A分段、第396号余段及第398号余段	临时公众停车场(只限私家车) 及相关填土工程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14日
A/YL-KTN/1180	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505 号余段、第 1506 号 A分段、第 1506 号 B分段、第 1506 号 C分段、第 1506 号 D分段、第 1506 号 E分段、第 1506 号余段、第 1508 号余段、第 1509 号、第 1510 号、第 1511 号、第 1517 号、第 1518 号、第 1519 号余段、第 1520 号余段、第 1525 号余段、第 1525 号余段、第 1525 号余段、第 1525 号。第 1555 号 B分段余段(部分)及第 1556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外)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和	2025年11月14日
A/YL-LFS/577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 地段第 1703 号(部分)及第 1704 号(部分)		2025年11月14日
A/YL-TYST/1340	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 地段第 1543 号 (部分)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汽车陈列室)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14日

2025年10月24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